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就收購(即收購神舟通信之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收購仍須待本集團與神舟聯合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神舟聯合須於最後期限(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並無於最後期限前訂立，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

本公司將於正式買賣協議簽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作公告。

收購仍須待正式買賣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就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1) 神舟聯合(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收購之代價尚未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決定。

* 僅供識別

神舟通信之資料

根據神舟聯合提供之資料，神舟聯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安裝無線互聯網設施及網絡。

根據神舟聯合提供之資料，神舟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全權及／或與內資公司以夥伴形式合作安裝無線設施及網絡以及從事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其目標是透過使用 WiFi MESH 無線解決方案（「項目」）在中國各市建設「無線城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神舟通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神舟聯合協定，收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對神舟聯合、內資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
- (b) 神舟通信或其附屬公司已與內資公司訂立相關協議，以享有項目之經濟利益及內資公司之未來發展；
- (c) 內資公司已取得有關項目之一切所需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牌照及同意；
- (d) 內資公司已就項目營運訂立重大商業合約；
- (e) 神舟聯合已提供一名中國律師就（其中包括）項目、神舟通信之持續存在、業務安排、內資公司發出之法律意見；
- (f) （如有需要）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諒解備忘錄及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已取得有關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h) 並無違反神舟聯合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作出保證。

於收購完成後，如需要，神舟聯合須安排本集團提名之人士為內資公司股東、董事及／或法律代表。

諒解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收購仍須待本集團與神舟聯合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神舟聯合須於最後期限(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並無於最後期限前訂立，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而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於最後期限前，神舟聯合已承諾與本公司就收購進行獨家磋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正式買賣協議簽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作公告。

收購仍須待正式買賣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於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神舟通信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公司」	指	數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期限」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結束當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神舟聯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神舟通信」	指	中國神舟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舟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舟聯合」	指	中國神舟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集團與神舟聯合將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李鴻榮先生(執行董事)
唐慶枝先生(執行董事)
Yap, Allan 博士(執行董事)
陳國新先生(執行董事)
卓伍先生(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永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最少七日。